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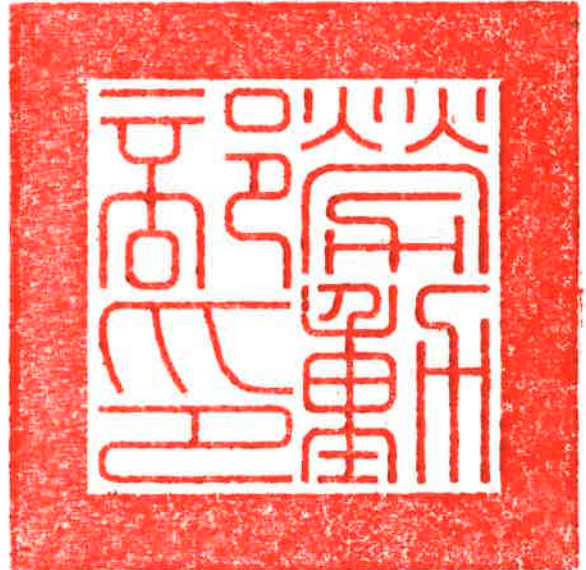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737號



主旨：廢止「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四五四四八號公告之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部長 許銘春**